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氏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 9:00 免于通知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

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将前述事项所涉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舒

万良勇

胡隐昌

许治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